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46  
19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 1985/10  
号决议提供的意见和资料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导 言

一、各缔约国的答复

保加利亚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sup>(a)</sup> 要求《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就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的范围和性质发表意见；(b) 要求《公约》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如《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有关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犯下的各种种族隔离罪行的资料。

2. 委员会还在同一次决议中请遵照《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根据各缔约国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业务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长在其1985年5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并请它们及时提供意见和资料，以便三人小组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 保加利亚政府答复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时提供的意见和资料转载于后。 秘书长可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 一、各缔约国的答复

### 保加利亚

[ 原文：法文 ]

[ 1985年11月25日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愿通过其对内外政策同各国人民建立和加强全面的友好关系，不论种族如何。它支持仍遭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束缚的人民的合法斗争，主张全面和最终消除这些可耻的做法。

早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之前，该公约所载各项原则和规定已以法律形式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法律中体现出来并已载入保加利亚的宪法和刑法。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首先批准《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接着于1975年，在刑法中列入了若干特别条款，明确规定了针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法律保护，从而使保加利亚的有关法律同《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保持一致。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国际社会一级对于最终消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所作的贡献是众所周知的。三人小组在审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份定期报告时，也提到了这种贡献。

对于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行动有关的问题，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曾多次在联合国的各届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上重申了自己的原则立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坚决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奉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支持国际社会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制裁。保加利亚同南非无政治、经济、贸易或其他任何联系，也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彻底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谴责许多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认为这种援助是影响全面和最终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和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公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主要障碍之一。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于这一原则立场并作为根据《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中一名长时间的、积极的原成员，欢迎三人小组为确定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责任所作的努力，认为这种努力是消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必要和重要的步骤。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人权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的联合提案国。该决议第8、12、13和14段再次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及其对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所负的责任。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下面这种毫无根据的说法，即，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以及某些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密切合作有助于改善该国绝大多数群众的危急情况，使种族隔离的罪恶制度逐渐变得通人情。人民的日益不满和最近再次显示种族主义压迫制度本色的悲惨事件，都有力地证明了所有这种说法都是不真实的。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实际上加强了种族隔离制度，这种行动的影响在许多方面是与某些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西方国家同该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西方国家不愿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建议所造成的影响相似的；联合国的有关建议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特别措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正是本着这一精神赞同三人小组就下述问题作出结论：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对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和加强所负的责任（E/CN.4/1985/27，第21和22段）；对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可适用《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三条（E/CN.4/1985/27，第22段）（见人权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第8段）。